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1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2: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2日至6月3日
 -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3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日下午3:00至2014年6月3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7日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五楼本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进行表决投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等符合规定的一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其他投票,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数。

- 6.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14年5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题
- 1.审议《关于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审议《关于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 2.1.评估基准日
- 2.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3.发行方式
- 2.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5.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 2.6.发行数量
- 2.7.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目标资产的损益安排
- 2.8.目标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9.锁定期
- 2.10.拟上市地点
- 2.11.滚存利润安排
- 2.12.决议有效期
- 3.审议《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4.审议《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5.审议《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6.审议《关于雅致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 6.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6.2.发行方式
- 6.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6.4.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6.5.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 6.6.锁定期
- 6.7.募集资金用途
- 6.8.滚存利润安排
- 6.9.拟上市地点
- 6.10.决议有效期
-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按照有关规定向全体股东发出要约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一、议案三、议案七及议案八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议案二、议案四、议案五及议

案六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五楼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 4.登记手续: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4年6月2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 2.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股票,股东以申报买入股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 申报代码:362314 股票简称:雅致股份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不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2.00
2.1	评估基准日	2.01
2.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2
2.3	发行方式	2.03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5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2.05
2.6	发行数量	2.06
2.7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目标资产的损益安排	2.07
2.8	目标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08
2.9	锁定期	2.09
2.10	拟上市地点	2.10
2.11	滚存利润安排	2.11
2.12	决议有效期	2.12
3	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3.00
4	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00
5	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雅致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6.00
6.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6.01
6.2	发行方式	6.02
6.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03
6.4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6.04
6.5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6.05
6.6	锁定期	6.06
6.7	募集资金用途	6.07
6.8	滚存利润安排	6.08
6.9	拟上市地点	6.09
6.10	决议有效期	6.1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按照有关规定向全体股东发出要约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注:100元代表对总议案,即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元表示对议案1进行表决,依此类推。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4-023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重要提示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三、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 五、会议决议
- 六、备查文件

-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7.《关于聘请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2014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9.《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与综合授信的议案》
- 10.《关于2014年度定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关于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增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13.《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4.《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5.《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16.《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7.《关于201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18.《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19.《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1.《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2.《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3.《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4.《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5.《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6.《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7.《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8.《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9.《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1.《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2.《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3.《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4.《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5.《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6.《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7.《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8.《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9.《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1.《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2.《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3.《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4.《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5.《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6.《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7.《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8.《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9.《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51.《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52.《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53.《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54.《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55.《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56.《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57.《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58.《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59.《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61.《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62.《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63.《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64.《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65.《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66.《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67.《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68.《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69.《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70.《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71.《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72.《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73.《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74.《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75.《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76.《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77.《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78.《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79.《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80.《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81.《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82.《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83.《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84.《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85.《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86.《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87.《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88.《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89.《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90.《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91.《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92.《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93.《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94.《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95.《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96.《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97.《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98.《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99.《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0.《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0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三、会议召开情况
- 四、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 五、会议决议
- 六、备查文件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9,916,4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046%。

会议由公司董事王柏兴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列席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股权质押为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提供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416,431股,反对票为20,382,8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4%;反对票为0票,占0.0000%;弃权票为33,600股,占0.1646%。关联股东王柏兴、王伟峰、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五、备查文件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3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会议通知的公告于2014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四、会议召开情况
- 五、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 六、备查文件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9,916,4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046%。

会议由公司董事王柏兴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列席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股权质押为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提供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416,431股,反对票为20,382,8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4%;反对票为0票,占0.0000%;弃权票为33,600股,占0.1646%。关联股东王柏兴、王伟峰、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五、备查文件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4-024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 一、重要内容提示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三、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 四、会议决议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六、备查文件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9,916,4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046%。

会议由公司董事王柏兴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列席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股权质押为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提供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416,431股,反对票为20,382,8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4%;反对票为0票,占0.0000%;弃权票为33,600股,占0.1646%。关联股东王柏兴、王伟峰、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五、备查文件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77 编号:2014-033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 一、重要内容提示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三、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 四、会议决议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六、备查文件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45,457股,占公司总股本880,101,259股的0.1616%。

会议由公司董事王柏兴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列席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91,621,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五、备查文件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石中装备 公告编号:2014-019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内容提示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三、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 四、会议决议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六、备查文件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45,457股,占公司总股本880,101,259股的0.1616%。

会议由公司董事王柏兴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列席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91,621,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五、备查文件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石中装备 公告编号:2014-019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内容提示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三、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 四、会议决议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六、备查文件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45,457股,占公司总股本880,101,259股的0.1616%。

会议由公司董事王柏兴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列席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91,621,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五、备查文件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石中装备 公告编号:2014-019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内容提示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三、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 四、会议决议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六、备查文件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45,457股,占公司总股本880,101,259股的0.1616%。

会议由公司董事王柏兴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列席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91,621,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五、备查文件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石中装备 公告编号:2014-019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内容提示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三、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 四、会议决议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六、备查文件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45,457股,占公司总股本880,101,259股的0.1616%。

会议由公司董事王柏兴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列席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